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教學用平板借還須知

1110824 制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533763 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平板，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特訂定「漳和國中教學用平板借還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。

三、「班級教學用」平板借還方式：

1. **班級借用前**由任課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-場地預約-進行平板充電車借用。以「**班級**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**節**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**整臺充電車**」為原則。借用班級，務必於該「**節**」下課，整車歸還。(請老師至少於課堂使用前一個星期上網借用-資訊組每週一上午將列表輸出，依此列表作為班級借還依據)。
2. **班級借用時**(借用堂的前下課時間)，由資訊股長負責借用，需填寫**借用班級**、**借用人**(資訊股長簽名)、**借用時間**等相關資訊。借用人需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，並登記於備註欄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出時為良好狀態。(若該借用班級無在列印列表上，則該班學生無法進行借用)
3. **設備借用期間**，使用前應記錄平板使用人使用之平板編號，平板使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使用人應立即向課堂老師反應，若為蓄意破壞行為，使用人需負完全賠償責任。若為其他因素，借出單位將視情節處以適當處置。
4. **課堂期間使用完畢**，請教師務必指導學生確認平板已登出各平台且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，並於該堂下課時間將整車平板車歸還於借出單位，切勿直接借予另一班級。
5. **班級歸還時**，需填寫**歸還人**(資訊股長簽名)、**歸還時間**、**平板是否有異常狀況**等相關資訊，最後由借出單位進行驗收確認。
6. 平板借用期間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歸還時務必於備註欄填寫平板編號、異常狀況、使用人之班級及座號。
註：班級教學用平板，若有損壞狀況發生，務必於歸還時主動告知借出單位。

四、「教師備課需求用」平板借還方式：

1. 以「**個人**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**學期**」、「**其他指定期間**」計算，以「**推動計畫**」、「**協助四大平台運用**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2.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3. 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借用人離校或設備有異常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4. 借用人應配合學校推動教學精進活動，研究平板如何搭配教學活動，並盡力撥空參與平板使用教學經驗分享會。
5. 借用人請配合學校規定時間歸還平板，每月至少累計使用四大平台 4 小時，並於歸還平板時繳交 1 份「**平板教學應用簡要說明**」，內含教學活動名稱、教師、日期、地點、教學活動相片(至少 4 張學生上課相片，每張相片需附相片說明)。

註：四大平台指的是教育部推廣的「**因材網**」、「**均一**」、「**學習吧**」、「**PaGamO**」。

註：此平板內含教育局規定之各項 App，若仍有其它 App 使用需求，請與資訊組聯繫。

五、使用與保管：

- (一) 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- (二) 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各項費用，由借用人支付。
- (三) 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(非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(四) 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- (五) 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(六) 歸還時，需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